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現時的兒童保護政策、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及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原則

2.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有效保護兒童實有賴多個專業衷誠合作、互相信任，以造福兒童為本。

相關法例及指引

3. 在法例保障方面，政府已訂立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訂有條文，將看管兒童的人虐待或忽略其所看管的兒童定為罪行，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則列出有關性侵犯兒童的罪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准許若干性罪行或暴力罪行案件的兒童證人由「支援者」陪同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庭上作供，並接納錄影記錄為主問證據。

4. 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5. 此外，《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列明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未成年人，可由其「起訴監護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父母或其他指明親屬騷擾。不論未成年人是否與施虐者同住都同樣受到保障。

6. 在社署工作方面，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制定及由社署發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程序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當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計劃等。

7. 在學校方面，教育局非常關注兒童的福祉及安全，一直透過不同方法提醒學校須及早識別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在向所有學校(包括中學、小學和幼稚園)發出的通告及相關文件，列明學校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的程序及須注意的地方，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行為和情緒，以及早發現他們是否曾受虐待，並提醒學校須遵照《程序指引》，採取合適的措施，對懷疑被虐待兒童提供所需的協助。

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需要的兒童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8. 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採取多項措施防止虐待兒童，並致力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所需服務。其中分布全港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改善照顧質素。

家庭支援計劃

9. 及早識別和介入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惡化。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一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嘗試接觸不願主動求助的家庭。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包括虐兒)、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所需的支援服務。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對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以防問題惡化。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10. 社署、教育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以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社會服務。

學校支援

11. 現時教育局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小學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為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以建立一個穩健的輔導系統。現時，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源，是透過人手或津貼兩種模式發放，學校可因應需要，靈活運用津貼，聘用具輔導資歷的輔導人員或向機構購買社工服務，以協助學生成長。教育局留意到社會對「一校一社工」的要求，會因應學校對輔導服務的需要，以開放的態度與勞工及福利局探討未來的發展方向，及在資源方面作出配合。

12. 社署由 2000/01 學年起在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各間中學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聚焦支援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學校社工一直與學校緊密合作及與學校訓輔老師了解學生的需要，並透過不同的活動及輔導服務，幫助在學業、社交及情緒上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困難。此外，學校社工亦會透過所屬服務機構及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以及與持份者緊密協作，並善用社區上的資源及適切的轉介服務，幫助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問題。社署會持續檢視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需求。

13. 學校如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需按不同情況盡快將個案直接轉介適當的單位處理或向警方舉報，以便有關單位或警方可以及時展開調查及提供協助。首名接觸受虐兒童的教職員須立即知會校監／校長，並由學校社工或輔導／專責人員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學校須初步了解兒童的情況及作出初步評估。在評估過程中，如有需要，學校可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

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尋求進一步專業意見，並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介至服務課。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在有需要時，學校亦可向教育局諮詢意見或尋求支援。

14. 在處理懷疑學生受性侵犯的個案時，倘若懷疑施虐者是學校員工，學校必須通知教育局，個案工作人員(如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間會維持有效的溝通，確保受害人及懷疑施虐者均獲適當的跟進，而其他學童在校的安全亦受到保障。

15. 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亦會與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協作，幫助這些學生適應或解決有關的問題。如受虐兒童出現學習、情緒或行為問題，學校會按需要提供不同的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治療性的小組等，並會採取多元教學策略及輔導，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格。

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機制

16. 我們認為相信提高學校人員(例如校長、教師及/或支援人員)識別受虐兒童的意識，以及危機評估和透過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能力，是及早發現和介入懷疑虐兒個案的關鍵。如學校人員留意到學生身體有傷痕、情緒或行為有異，應即時根據《程序指引》通報社署或教育局等有關部門。就此，教育局會加強有關培訓及檢視相關通告和《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章節的內容，使其更具體和清晰。

17. 為確保法例下適齡兒童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教育局要求小學及中學，不論任何原因，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缺課個案，以便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學。在教育局或學校跟進缺課個案時，如發現學生或其家庭有缺課以外的其他問題或需要，會將個案轉介至社署、相關社會服務機構或警方，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服務。至於幼稚園方面，教育局認同需進一步研究如何完善跟進幼稚園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的安排。但無論機制要求校方在學生連續缺課多少天後向教育局作出通報，學校教職員也應經常注意學生的狀況，並在懷疑有兒童受虐後盡快作出轉介，不需囿於申報缺課個案的日數。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18. 政府於 2011 年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意見，透過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目的是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得以查核相關僱員有否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作為一種輔助措施以加強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

19. 目前，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包括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合約續期僱員及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或企業提供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當中經常涉及的機構包括如學校、殘疾人士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例如體育會、音樂中心等。

多專業協作處理及跟進虐兒個案

識別個案及初步評估

20. 任何人如懷疑有兒童受到虐待，可知會任何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診所／醫院、學校、警署。根據《程序指引》，當這些部門／機構／單位的人員知悉或識別到可能有兒童受到虐待，會了解兒童的情況及作出初步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有關人員如有需要可諮詢社署的服務課。如該機構沒有社工，亦可即時轉介個案予服務課作初步評估。若事件緊急，不需要以書面轉介。

危機介入和調查

21. 懷疑虐兒個案一般都會以跨專業合作方式處理。當社工或有關專業人士懷疑有兒童受到虐待，會根據初步搜集的資料，評估有關兒童是否需要緊急服務，例如醫療檢驗等，並會作出所需安排。為減低受害兒童的壓力，並避免他們因複述不快經歷而受創傷，在介入過程中，負責進行社會背景調查的社工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統籌向有關兒童提供的各種服務，確保由不同人員提供的介入服務妥為協調。

22. 醫管局的兒科醫生會就醫院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與個案主管保持緊密聯繫。如果需要其他專業意見，社工或其他調查人員亦會安排兒童接受其他專業人士(例如臨床心理學家、精神

科醫生等)的評估。

23. 在接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案件的舉報時，警方同樣以高專業敏感度及認真的態度處理，以達致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的。警方備有多項措施保護受害人（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前線人員在現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的子女得到適當照顧。警方設計了「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小冊子」，提醒前線人員要以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為首要事項。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亦為前線人員提供參考因素，為受害人及其子女作出評估，包括是否需要為他們安排轉介服務及調查案件有否涉及虐待兒童。因應家庭暴力案件評估的結果，警方會採取適切的行動，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以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以及聯同社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臨時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服務等。如需要為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錄取證供，亦同樣會使用上述錄影會面的方式。視乎評估的結果，警方亦會進行跟進探訪，以確保受影響的兒童不再受暴力對待。在有需要時，警方會要求社署協助，包括將兒童或青少年轉介社署進行心理輔導。

福利計劃及支援服務

24. 當負責社工及有關專業人士完成社會背景及其他所需調查後，負責社工所屬的服務單位通常會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讓相關專業人員(例如醫護人員、臨床心理學家、老師、學校社工及警方等)就個案交流專業知識、掌握的資料及關注的事宜，而最重要的是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包括兒童的照顧、學業、醫療、心理治療等的安排、法定監管的需要，以及家庭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的跟進等。如會議成員認為受虐兒童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會盡量把他們交由親屬照顧。如這樣並不可行，便會因應兒童的福利需要由負責社工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警務人員或社署的社工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教育局亦會按社署的轉介要求，為學齡的受虐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

《程序指引》的檢討

25. 為進一步完善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社署不時會檢討及更新《程序指引》的內容。社署於 2013 年 1 月成立專責小組，

檢視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運作及安排。小組經過詳細的討論及向有關持分者作了三輪的諮詢，重寫了《程序指引》中部分章節，修改的內容包括把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易名為「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加強評估當事兒童再受虐待的危機及當事兒童和其家庭的需要，較清楚訂明如何考慮邀請哪些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及家長／兒童參與會議的安排等。此外，亦修訂及加強了有關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專業人士共用資料及社會背景查詢／調查的內容。此新修訂本經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通過，並於 2015 年 12 月實施。

26. 社署亦於2016年11月再次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整本《程序指引》，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除社署單位外，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警務處、醫管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相關服務類別的非政府機構。檢討目的包括-

- (i) 協助各專業人士對虐待兒童的定義及範圍有比較一致的看法，從而以較一致的方式處理各類懷疑虐待兒童／虐待兒童個案；
- (ii) 為前線同工提供參考資料，增強識別虐待兒童危機較高的家庭，例如懷疑照顧者有濫藥／吸食毒品的習慣，以及早處理及適當協助有關兒童及家庭；
- (iii) 為前線同工提供更清晰指引，處理及跟進不同類別的懷疑虐待兒童／虐待兒童個案；
- (iv) 加強有關家長與專業人士之間的合作，以及兒童的參與，以制訂和實施福利計劃；及
- (v) 釐定各界別專業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虐待兒童個案的角色及責任，理順及促進彼此的協作。

27. 專責小組於2017年初就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處理手法諮詢了各界別的意見，其後成立了兩個聚焦小組在2017年下半年深入討論有關虐待兒童的定義、處理虐兒個案的手法、識別虐兒個案、初步評估及危機評估的範疇，並正草擬修訂《程序指引》中上述內容的章節。現時專責小組已開始進行檢討有關調查懷疑虐兒個案的部分，稍後亦會成立其他聚焦小組協助檢討有關社會背景調查、處理涉及濫藥父母的個案、制訂及執行福利計劃等範疇，並於適當時候再度諮詢各界別的意見。檢討工作預期於2019年下旬完成。

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28. 社署自 2002 年起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透過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公眾認識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社署近年製作了一系列三套動畫短片，提醒家長避免體罰和言語傷害子女，而應培養兒童面對困境的抗逆能力。2017-18 年度，社署將推出新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橫額及海報，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訊息。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的公眾教育活動。

29. 同時，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預防虐兒社區教育，促進公眾認識不同虐兒類型及兒童所受的影響，並提升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知識及技巧，藉此培養妥善照顧及管教兒童的技巧。

前線專業人員培訓

30. 社署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加強他們對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處理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等問題的知識，並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

31. 在 2016-17 年度，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和各區福利辦事處為前線專業人員(如社工、學校老師、輔導人員、幼稚園教育人員、警務人員、醫護人員等)舉辦並資助培訓課程，約有 8 000 參與人次。此外，社署亦會派員出席教育局、警務處、醫管局、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前線服務人員舉辦的培訓活動，提供保護兒童的訓練。

32. 此外，警務處及社署亦定期合辦一系列的「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課程，除教授警務處及社署負責調查虐兒案件的人員有關錄影會面技巧外，亦為警務處、社署、律政司、衛生署、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基本訓練，提升不同專業人士在處理受虐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案件方面的技巧。

33. 為提高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對保護學童的警覺性，教育局每年均會與社署合作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協助他們及早辨識、介入及支援懷疑被虐待及受家暴影響的學生。此外，教育

局亦每年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中／小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內容包括「虐待兒童」、「家庭暴力」等課題。政府正積極籌備加強對學校人員的培訓，教育局正與社署和警務處協作，即將舉辦一系列簡介會，由教育心理學家及有關部門代表，介紹如何識別和轉介懷疑虐兒個案，加強教師對兒童被虐特徵的辨識能力及警覺性，並提升他們對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的了解，以期能及早發現及介入虐兒個案。

徵詢意見

3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香港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